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113-2期末)

壹、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20分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記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 教師會理事長致贈紀念品
- ◆ 家長會長致贈紀念品
- ◆ 校長致贈紀念品

陸、歡送退休人員表演：

編號	表演曲目	表演成員
1	「寶貝」	嫚鴻、嘉庭、宜誠、有志及烏克蘭麗麗社團
2	「再見」	

柒、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要請各位同仁好好照顧好身體，我覺得不論是工作也好，任何事也好，健康才是第一。各位同仁只有把身體照顧好，才能夠照顧好家人，並為學生們多做一點事，身體有症狀一定要警覺、多注意。曾經有一年我在畢業紀念冊上的提字，就是提醒大家常運動、多喝水、不吃糖、少澱粉。自己力行的結果，感覺身體有在慢慢的改變，在往好的方向在進行。

第二我想跟各位老師說的是，其實我們這一份工作，是國家給我們安定的生活，給我們固定的薪水，我希望我們每個人都懂得好好珍惜，比起在工廠裡面工作的勞工，在田裡面工作的農夫，我們真的得天獨厚，我知道很多老師付出了很多，但是比起外面的芸芸眾生來講，我們真的是比較好的，我真心希望每一位老師好好的珍惜這份工作。不論是當導師，或是兼職的行政工作，或是會考監考，甚至第八節的輔導課、暑期輔導課及重補修等等，老師們真的都很辛苦，我們一切付出都以學生的權益為優先，老師來幫忙我們覺得非常感謝，希望每一位老師在工作崗位上讓自己做的愉快。最後，祝福所有的老師暑假愉快，記得多補充水份，謝謝大家。

捌、家長會會長致詞：

各位老師大家好，有許多老師即將要退休，學生也畢業了，那我也即將要卸任，還記得兩年前校長來找我當會長時，其實我完全不知道該怎麼做，校長跟我說只要坐在那個位子，自然就會有人跟著你，也就知道怎麼做了，事實也確實如此。

我很珍惜我的工作，因為我小時候就是爬樹拿彈弓打小鳥的原住民小孩，但是因為神的安排，讓我今天成為拿手術刀救人的醫生。老師能深刻的影響到每一個學生，尤其是我到現在還記得國中理化老師的名字，教我參加科展得到名次，我從他那裏看到了做事的決心與態度，影響了我一輩子。老師們要看重自己的

職業，我能從一個原住民小孩沒有什麼資源，但是小學、國中、高中都能碰到非常好的老師，而且都不是原住民的身份，在他們眼中沒有族群之分，只有看到學生的才能。藉由老師的慧眼啟發、培養，及自身的努力唸書，我才能考上醫學院有所成就，發揮所長。

在畢業典禮上我說過，每個學生上大學就是一個重新的開始，老師可以驕傲地說把學生送進大學裏，雖然今年花女的升學成績不錯，但還不是歷年最好的，這些成績不是家長會給的錢所造就的，而是因為有一群老師，肯把心花下來、能捨得、能付出，才有這樣的成績單。誠如校長提示的，請不要因微薄的薪水而看低老師的職業，你們的成就，是看到把小孩子培養成一個未來社會的棟樑，營造出好的社會環境，進而為國家造福，這才是老師的驕傲。但是如果造就一個小孩子除了有技能、有學識，但沒有很好的品德，以後的社會就還是亂糟糟。所以請老師們慧眼識良材，培養學生學識能力外，更要能造就好品德學生。家長會會在經費上儘量給予老師們支援，但金錢不能夠解決老師的初衷，以及願意為學生付出的心。在這邊鼓勵大家、感謝老師這一年的辛勞，也期望在我卸任後，花女能有更好的願景。

玖、113 學年度第 2 次(113-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無列管事項。

壹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師會：（略）

教務處：

一、教學相長，感謝每一位默默耕耘的同仁

- （一）感謝教務處團隊，巨大的工作量下，在不管是技術上、經驗上、勞力上、精神上互相支援，盡力完成任務。
- （二）圓滿完成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布置、監試、卷務與各項工作行政支援，感謝全體同仁通力合作。
- （三）感謝全體教職，在教學環境嚴峻的狀況下，仍努力尋找適合花女學生的課程規劃及教學策略。
- （四）教師增能：本學期已完成多場跨科公開觀課與增能研習，促進專業交流，提升教學品質。且推動跨科課程整合：人文社會專題競賽、學檔成果發表、藝術作品國中展演等活動，強化學生多元表達與統整能力。
- （五）自主學習與學習歷程推動團隊與導師群：感謝協助高一至高三學生完成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認證與勾選作業，提升歷程品質與完成率。
- （六）這一學年各班級、教師積極辦理各種成果展，豐碩且精彩、辛苦各主辦教師及各團隊的合作支援，由衷感謝。

二、師生榮譽

- （一）本校同學參加 113 年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英文作文及英文演講北二區決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113 年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英文作文及英文演講北二區決賽個人項目成績					
序號	參加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指導老師
1	英文作文	賴○崑	21015	優勝	何○原
2	英文演講	邱○珊	30212	優勝	彭○珍
3	英文作文	陳○涵	20515	佳作	陳○如

(二)本校同學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參加花蓮縣 114 年英語讀者劇場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花蓮縣 114 年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序號	參加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指導老師
1	花蓮縣 114 年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高中職組)	力○加	10901	甲等	張○郁
2		林○軒	10902		
3		洪○芙	10903		
4		陳○喬	10904		
5		黃○潔	10905		
6		蔡○穎	10906		
7		蔡○臻	10907		
8		謝○寬	10908		

(三)本校選手參加第 65 屆國立暨縣(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區科學展覽會，表現優異，誠摯感謝指導老師在繁重教學之餘，仍不辭辛勞投入學生指導與陪伴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等第
數學科	圍所欲圍——移步逼近實根與圍棋逼近複數根遊戲	賴○崑	張○芸	陳○馨	吳○奇	黃○旻	佳作
數學科	進階 Lights out 遊戲通解及最小控制數再突破	林○勤	黃○瑩	巫○禾	吳○奇	黃○旻	優等
物理與天文學科	水下夾鏈袋內圖案消失現象之探究	李○軒	王○糖	范○寧	巫○賢		佳作
化學科	山苦瓜，防曬有「瓜」-探討山苦瓜的防曬能力	蔡○容	倪○瑄	盧○昀	林○	陳○翰	優等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風水輪流轉—颱風對冷水坑影響之分析與探討	黃○真	董○襄		邱○慧		優等
動物與醫學學科	臺灣東北部沿海圓花鰓 (Auxis rochei) 體內寄生蟲影響因子	王○淇	陳○芸	游○珊	林○		優等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等第
植物學科	外源抗壞血酸對不結球白菜 (Brassica rapa var. chinensis) 在極端鹽化下種子發芽和幼苗耐鹽性的影響	張 0 萱	周 0 璇	江 0 潔	林 0		優等
工程學科(二)	離子調控漆酶相對活性應用於羊毛染色最適化條件之初探	張 0 慈			陳 0 翰	林 0	優等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成果發表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五)辦理，共計 12 組同學報名，感謝各位指導老師在課程與活動中傾注心力，悉心指導學生。

【各類課程成果】				
序號	主題	指導老師	作者	名次
1	新竹客家油笏火節與中國彝族火把節	林○有	黃○馨	佳作
2	從臺灣看世界，排燈節與中秋節的比較	林○有	葉○榕	第三名
3	睡魔「祭」不可失！—探索日本青森睡魔祭的文化力量	林○有	戴○芸	佳作
4	英文辯論成果	何○原	謝○霓	第二名
5	從京華城案看現代台灣青年人政治極化現象與外界因素之關聯	徐○鴻	蔡○臻	第一名
6	學習歷程-科學筆記本		林○晴	佳作
7	台灣中元節與墨西哥亡靈節	林○有	王○妍	
8	臺中國際花毯節 vs 荷蘭庫肯霍夫鬱金香花季	林○有	袁○娟	
【多元學習表現】				
1	田野調查-花蓮港	呂○華 高○均	王○杉 蘇○妍 陳○語 高○芸	第一名
【自主學習】				
1	自主學習經濟學：掌握世界運作的力量	無	魏○淇	第三名
2	我的穿戴甲創業計畫	無	杜○誼	第一名
3	以 CPTSD 理論分析 小說《最藍的眼睛》中主要角色之創傷經驗與影響	陳○如	游○凌 余○玉	第二名

本校 2 組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洄瀾共好、校校均優」花蓮區學習成果分享會，表現優異，分別獲得 A 組銀獎與 B 組銀獎，謝謝指導老師們的幫助與指導。

三、改變與創新

(一)教學組數位化及規則化各項例行行政工作的：定期發放各項輔導費、兼課費、代

課費、會議提案等，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試務工作的革新：定期考試補考申請的嚴格審查、實施補考「網路登記制」。

(三)感謝數學科因應學生數學程度的差異太大，114 學年將實施程度分組之適性教學，期望能提升學生數學科的學習意願與成效。高三上學期因應學測測驗增加充實補強性課程 1 節，及自然組增加 2 學分補強數學選修。

(四)為回應 108 課綱強調的核心素養導向，以及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統整與自主學習的能力，積極開發符合時代趨勢的新課程。感謝多位老師的積極開發，如地理科的實境解謎、家政科配合數位精進的數位教材-服裝設計課程及歷史科 - 轉型正義課程，多元選修旅讀、手做熊●看世界、Herstory：聆聽，敘說，花女故事等。多元選修課程我們將降低第二外語的開設課數，114 年度也將增加聽到畫面，看到音樂-電影配樂賞析(音樂)、地景素描(地理)、肌膚保養與美學課程(外聘)3 門課程。非常期盼教師能開發多元課程以提供學生探索各學群的可能，若開發課程需優質化計畫支持，也非常。鼓勵教師向教務處提出。

四、繼續努力的大方向

(一)學習歷程檔案工作的推動：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截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全校三個年級總計 1007 人，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比率僅為 43.10%，多元表現為 38.13%。顯示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建立的投入度仍待提升。而教師在各科的教材、形成性評量作業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有很大的引導作用，請老師們期初設計符合學期教學內容之學習歷程檔案建議，並在學期中協助學生完成作業，提升歷程品質與完成率。

(二)學習數位工具，推動數位工具導入課程：

在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與全球化浪潮影響下，學生的學習方式與接收資訊的習慣已大幅改變，傳統課程設計已難以滿足當代學生對學習的期待與未來職涯的需求。請各位同仁思考數位工具在教學上進行差異化教學與精準補救的可能，提升教學效率與互動品質。各科亦可結合課程內容，辦理教師數位專業成長工作坊，逐步建構出一套以學生為中心的智慧學習系統。

(三)114 優質化計畫中新增社會情緒學習 (SEL) 重點課程的推動：

年級	人數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多元表現		
		通過認證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總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一年級	321	122	29	30.84%	209	53	25.55%
二年級	339	368	129	53.10%	328	150	37.76%
三年級	347	305	255	44.67%	832	727	50.14%
總計	1007	795	413	43.10%	1369	930	38.13%

在面對學習壓力、同儕關係與未來不確定性的多重挑戰下，學生不僅需要知識與技能的培養，更亟需具備健康的社會情緒能力。研究顯示，系統性導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自我認知、壓力調節、人際互動與決策能力，進而增強整體學習成效與校園適應力。

因此，鼓勵教師成立社會情緒學習 (SEL) 課程開發社群，積極討論將社會情緒元素有機融合於日常教學與學科內容中，以培養學生的自我覺察、同理心與人際責任感。

(四)因應本土課程推動，當前我們面臨師資人力不足與任課穩定性不高的挑戰，已影響教學品質與課程連續性。為提升教學專業與校內課程發展的永續性，誠摯鼓勵有志投入本土語言教學或多元課程發展的教師，踴躍參與師資培訓、選讀學分班或修習第二專長。透過取得正式師資資格，不僅能擴展自身教學領域，也能強化校內師資結構，讓學生獲得更穩定、具深度的學習支持。

五、工作叮嚀

(一)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7 月 11 日(五)至 7 月 12 日(六)舉行，本校共計 80 名分科生集體報名，截稿為止考場編制尚未公告(應為花蓮女中)，煩請各位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有機會多多鼓勵分科生。

● 分科測驗與分發入學期程

	工作項目	日期
1	分科測驗	7 月 11 日(五)至 7 月 12 日(六)
2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 月 29 日(二)
3	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7 月 29 日(二)至 8 月 4 日(一)
4	分發入學線上登記志願	8 月 1 日(五)至 8 月 4 日(一)
5	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	8 月 13 日(三)

● 分科測驗考程表如右

(二)敬請各科老師務必留意並協助高一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作業時程，感謝協助：

1、學期成績截止日期：7 月 3 日(四)17:00 前

2、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考程表：7 月 7 日(一)前

3、高一高二補考日：7 月 9 日(三)、7 月 10 日(四)

4、補考成績登錄：7 月 11 日(五)12:00 前

(三)重補修繳費：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取，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114 學年度新生預定於 7 月 9 日(二)公告錄取榜單，7 月 10 日(四)辦理新生報到，今年度仍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四)高一選班群自然班群 101 人，社會組 176 人，其中社會班群修習數學 A 為 41 人，

日期		科目		備 註
時間	科目	7 月 11 日 (星期五)	7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修習數學 B 為 135 人；109 班高二修習數學 A 為 1 人，數學 B 為 6 人。依編班會議議決 114 學年高二普通編班如下：

班號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班別	自然組	自然組	自然組	社會組 (數 A)	社會組 (數 B)	社會組 (數 B)	社會組 (數 B)	社會組 (數 B)
人數	34	34	33	41	34	34	34	33

(五)高二轉組、復學及休學，申請轉組學生 3 人，申請復學 2 人，高一語文資優班轉出 1 人，預計休學 2 人。

【轉組】20112、20216、20332

【復學】110020(莊○瑜)

【預計休學】20404、20829

(六)113 學年度高三未能如期畢業人數為 70 人(其中自然組 21 人、社會組 49 人)，供下學年升高三導師參考，儘早提醒及輔導學生留意畢業條件。

(七)114 年升學管道錄取人數一覽表(統計至 6 月 16 日止)：

升學 管道	特殊 選才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四技 申請	軍警 院校	獨立 招生	合計
人數	5	57	180	3	3	13	261

(八)114 學年度大考中心暫訂升學各項考試時間：

- 1、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 2、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 3、學科能力測驗：114 年 01 月 17 日(六)至 114 年 01 月 19 日(一)
- 4、分科測驗：115 年 07 月 10 日(五)至 115 年 07 月 11 日(六)

(九)114-1 免學費財稅電子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時程如下表，114-1 預定註冊繳費期限：9 月 5 日(五)至 9 月 17 日(三)，相關期程如下：

梯次	資料送查截止日	查調結果公布日
第一梯次	114 年 07 月 07 日	11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4 年 09 月 15 日	114 年 09 月 26 日

(十)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重要作業日期如下列：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4 年 07 月 28 日(一)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4 年 07 月 30 日(三)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4 年 09 月 08 日(一)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十一)113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作息時間、(中途)加退輔及請假退費說明：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作息	08:30	09:30	10:30	11:30	13:10	14:10	15:10	16:10
節數	09:20	10:20	11:20	12:20	14:00	15:00	16:00	17:00
一日 7 節	v	v	v		v	v	v	v
一日 6 節	v	v	v		v	v	v	
一日 5 節	v	v	v		v	v		
一日 4 節	v	v	v	v				

【作息時間】

【加退輔】

暑期輔導課實施之前及期間，學生若有加退選，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並填寫加退選申請書，繳費與退費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規定，以學生實際繳回申請書日期辦理全額、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收退費相關事宜。

【請假退費】

學生於學期輔導課或暑期輔導課期間請假，因學校遴選、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含大學營隊活動）之公假者，得按實際公假日數達 1 日（含）以上得申請輔導課退費，請檢具證明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因個人事假、一般病假未出席輔導課者，不予退費。

(十二)113 學年度高一二課程重補修課程辦理期程：

序號	期程	星期	期程說明	備註
1	114 年 7 月 16 日 114 年 7 月 17 日	四 五	開課公告及初選	
2	114 年 7 月 18 日	五	初選公告	
3	114 年 7 月 23 日 114 年 7 月 24 日	三 四	加退選	
4	114 年 7 月 25 日	五	正式開課公告	
5	114 年 7 月 28 日 114 年 8 月 1 日	一 五	延修生繳費 在校生併入註冊單	
6	114 年 8 月 1 日	五	重補修正式上課	

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重要日程，以維護自身利益。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指導。

敬祝大家暑假愉快、像哥吉拉一樣滿滿充電 100 趴。

二、祝福怡慧老師、淑玲老師、宜誠老師、建中老師退休人生開心幸福、一切滿足。

三、感謝家長會伍哲遜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亮麗最溫暖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四、感謝備極辛勞的政蒲級導師、正宇級導師、耀星級導師。

- 五、感謝 6 位領域召集人持續宣導本校導師聘任原則。導師聘任原則依序為：1. 先計算各科編制內教師課務壓力。2. 再確定行政人員。3. 再排出各科導師數量（各科可於科內會議協調由哪些人出任導師，也可交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聘任原則排導師）。4. 各科再斟酌請代理教師。
- 六、感謝性平高階委員文燕老師、宏達老師時時協助指導處理性平案件，以及特別感謝耘臺老師承接國教署指定的性平霸凌專案協行工作。
- 七、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克盡確實點名的職責，共同維護校園學生安全。
- 八、因應學生自傷事件愈來愈多，全校教師一起建立防護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導師尤為辛勞，非常感謝。
- 九、請全校同仁落實「正向管教」。
- 十、本校學生會表現可圈可點，辦理學生活動、學權意見反映，都非常優質優秀、理性有秩序；98 校慶低調慶祝，仍然熱鬧溫馨而且博得花蓮鄉親的盛讚好評！
- 十一、暑假要返校日期：8/26~8/27 新生始業輔導、8/28 日新生健康檢查、8/28~8/29 全校同仁研習活動、9/1 開學日。
- 十二、114 學年度全校同仁應注意之工作事項，將於 8/29 日校務會議中向大家報告說明。

訓育組：

【已完成】

- 一、高二畢旅及日本教育旅行，感謝高二導師辛苦陪同帶隊，感謝總務處協助完成招標工作。
- 二、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全國優等、國樂及絲竹室內樂全國特優。感謝家長會贊助補貼學生交通跟住宿費用。
- 三、學生會改選。
- 四、原民文化節，感謝 Uwa Kaying 指導老師季紅瑋老師及陳德正主任的規劃與執行。
- 五、大小牽小手外籍學生交流、文化大學國樂交流，感謝一晉老師額外申請計畫，感謝 Uwa Kaying 原民社、儀隊、美食社、熱音社、國樂隊的師生協助執行。
- 六、98 週年校慶、第 77 屆畢業典禮，感謝全體同仁幫忙。
- 七、高一合唱比賽，感謝所有高一導師及教師組合唱團的同仁支援演出。
- 八、畢業典禮，感謝總務處及其他處室大力支援。
- 九、社團評鑑，感謝三位辛苦看完 33 個社團資料的低薪評審老師。

【待辦事項】

一、6/30 休業式

時間	活動行程
08：10～09：30	期末考
09：30～10：20	大掃除
10：20～11：00	導師時間
11：10～12：00	休業式
12：10	統一放學

- 二、7/1~7/4 原民營
- 三、8/26~8/28 新生始業輔導(含新生健檢及社團招生)
- 四、9/1(一)開學
- 五、9/3(三)性平講座、9/10(三)東部地方創生女力講座
- 六、9/24(三)敬師暨學測誓師

衛生組：

【報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內舉辦會議、訓練、活動等，應使用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且不可使用包裝水與紙杯。若各單位有特殊原因需訂購一次性餐盒便當，請先知會衛生組，或在公文上簡要說明原因。
- 二、請詳信件「0630 期末大掃除通報」
 - 本次大掃除須更換新教室，當天主要檢查內掃區與廁所，無加掃區。
 - 6/25(三)~6/27(五) 8:00~8:20 打掃，請督導學生確實打掃外掃區。

6/30 (一)					
時間	08:10—09:30	09:30—10:20	10:20—11:00	11:10—12:00	12:10
流程	期末考	大掃除 (回收室)	導師時間 衛生組檢查	休業式	統一放學
		<u>回收書直接丟上回收卡車</u>			

- 三、高三暑期輔導
 - 無打掃時間，各班自行定時整理教室。
 - 各班廁所輪值打掃（另詳信件通知）。
 - OK 超商暑假「不營業」，故開放訂外食，務必留意訂購時間及衛生問題。
 - 回收室開放時間：每週二 12:30—13:00。

【已辦理工作】

一、清潔與環保工作

- (一)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本學期共收入 2,727 元（3—5 月）。

二、防疫與通報工作

- (一)確診 Covid-19 者，自主健康管理 5 天，不須通報亦不須隔離，惟建議避免非必要外出，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 (二)確診 A/B 型流感者，無硬性規定須請假隔離，惟建議在家休息 5 天，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 (三)以上二者，師生依學校規定自行請病假；如遇定期考，須持醫師診斷證明書書申請公假及補考。

體育組：

【已完成】

- 一、高三桌球班際賽：5/8 日-29 日完成，第 1 名：311 班第二名：307 班，第三名：303

班，第四名：309 班。

二、本校高爾夫校隊及社團參加 114 年 5 月 24 日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榮獲：1、校隊組：第 1 名：204 班金○涵，第 2 名：304 班張○芳，第 3 名：208 班張○屏，第 4 名：203 班李○頤。2、社團組：第 1 名：208 班葉○辰，第 2 名：201 班林○瑜，第 3 名 205 班張○鈴：第 4 名：106 班曾○淳。男教師組：第 3 名胡○成，第 5 名廖○億，第 7 名王○超。

三、本校高一、二游泳比賽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6-7 節辦理完畢，

四、高一總錦標：第 1 名 110 班、第二名 108 班、第三名 103 班。

五、高二總錦標：第 1 名 204 班、第二名 203 班、第三名 206 班。

六、高一大隊接力：第 1 名 110 班、第二名 108 班、第三名 103 班、第四名 106 班。

七、高二大隊接力：第 1 名 207 班、第二名 204 班、第三名 210 班、第四名 203 班。

【待辦事項】

一、114 年運動團隊補助款（田徑、排球、羽毛球等三項）：30 萬元已核定補助，目前賡續辦理。

二、本學期游泳課程預定於 6 月 25 日結束，6 月 18 至 25 日進行游泳能力檢測。

三、本校籃球隊參加 114 年全國 3 對 3 籃球錦標賽晉級全國複賽，訂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於高雄比賽。

四、暑期游泳池開放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至 29 日。每日上班時間：8：00 至下午 18：00。

五、學校運動校隊暑訓預定於 114 年 7 月 7 日開始集訓。

六、暑期安全宣導：炎炎夏日暑假即將到來，請同學們多注意水域活動安全，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安全把關。

(附件)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生輔組：

【已完成】

- 一、2月19日邀請名人駕訓班郭泰錚先生蒞校，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有知能」，為高一二學生進行授課，增強學生對交通安全常識及機械操作能力。
- 二、本學期2/6-2/8、5/6-5/8共辦理2梯次機車安全駕馭暨輔導考照活動，計37人參加，36人於活動結束後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感謝學生心得回饋對活動予以肯定。
- 三、5/7日協助花蓮監理站辦理「普通重型機車駕訓推廣活動」，感謝柯雅雯老師帶領208班全體學生及全校教職同仁共同參與，讓活動圓滿完成。
-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開發設計教學輔助軟體結合學校使用平板之數位教學方式，提供道路擬真情境讓學生體驗用路過程，學習主題包括行人步行演練、自行車騎乘演練、機車騎乘演練等，共開發4個題型內容，另考量部分學校硬體環境現況，亦開發網頁版供非平板使用者學習體驗，期以沉浸式、互動式、具時間彈性的體驗教學，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知識的理解與減少錯誤之行為。歡迎大家多加運用，連結如下：
<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
- 五、高三因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1/3，依規定予以學期成
- 六、績零分登記者有1位同學。請同學多注意依照規定請假。
- 七、本學期已完成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內容涵蓋地震、火災及緊急疏散等情境，增進師生防災應變能力。
- 八、本學期已完成全校各班，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入班宣導。
- 九、本學期配合少年隊、交通隊及派出所，完成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 十、完成多次遲到到校同學，辦理書面反省檢討作業。
- 十一、完成請缺超過標準同學，缺曠異常追蹤輔導紀錄表。
- 十二、下學期住宿人數：高二31人高三38人共計69人
- 十三、宿舍伙食招標完成-優勝廠商：張氏便當以每人每餐新台幣70元決標

【待辦事項】

- 一、7月11~12日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招募與執行。
- 二、7月11日(暫訂)辦理新生報到住宿申請服務。
- 三、本學期累計通報並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之校安管制案件共計21件。(迄至6月6日止)
- 四、賡續辦理期末離校手續、修訂學生手冊與公告。
- 五、7月18日(五)10時至1030時，實施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期間內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請配合演練，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
- 六、8月25日16:00新生住宿生入住；31日16:00全體住宿生入住
- 七、8月26~27日結合新生訓練課程，辦理新生交通安全教育。
- 八、8月26~27日結合新生訓練招募114學連度第一學期高一交通服務隊及秩序糾察隊。
- 九、持續配合交通部及花蓮縣教育處補助活動，鼓勵年滿18歲學生參加交通部「普通重型機車駕訓活動」。
- 十、8月28日12:30住宿生新生說明會(階梯教室)。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學生宿舍電梯工程(585 萬，履約中)
- (二)新綜合大樓重建工程。(2 億 2 仟萬，履約中)
- (三)歷史建築修繕工程(120 萬，招標中)
- (四)校區機車停車位設置工程(180 萬，設計中)
- (五)行政教學大樓辦公室及 114 會考試場冷氣更換工程(150 萬，履約中)
- (六)各棟耐震補強評估。(除美育大樓及行政大樓外，皆在 IS 值 10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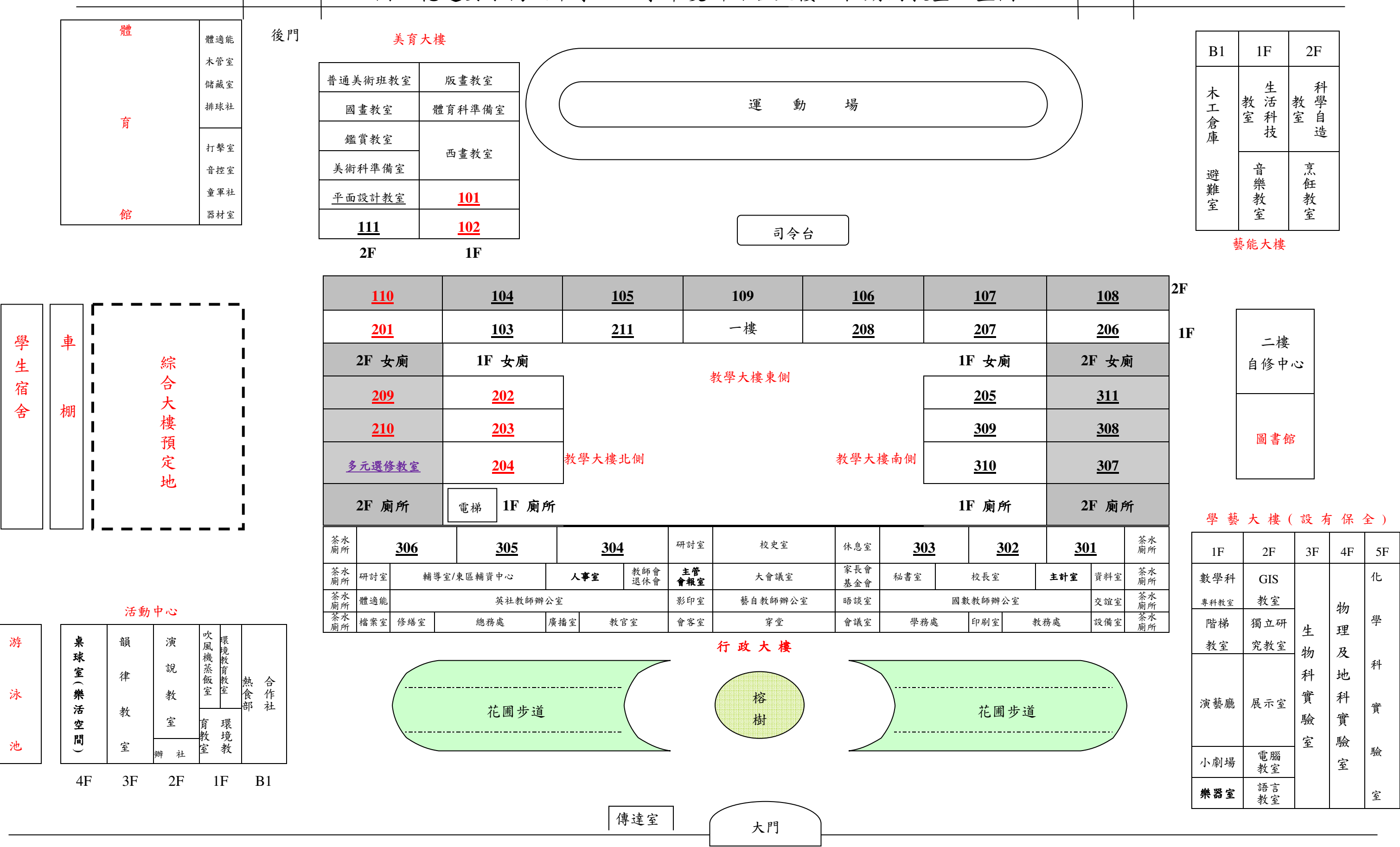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200 萬，申請中)。
- (二)體育館舞台無障礙平台設置工程(60 萬、申請中)
- (三)學生宿舍通往機踏車停車棚無障礙斜坡工程(200 萬，申請中)
- (四)因應颱風樹木修樹及綠美化工程(30 萬，申請中)。
- (五)各大樓 LED 燈具更換工程(30 萬，申請中)
- (六)活動中心(公務大樓)西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工程。
- (七)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八)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九)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十)體育館冷氣更換工程。
- (十一)圖書館 1 樓冷氣更換工程。

三、宣導事項：

- (一)對於各處室活動，本處室將派遣技工友 2 位儘力配合協助布置，請事先確認時間並告知本處室，以利安排技工友前往活動場地。
- (二)重大活動前本處室會進行環境美化工作。
- (三)處室場地使用前 3 天，請各承辦人員派員偕同庶務組幹事確認設備是否正常，最晚前 1 天派員學習設備操作。
- (四)請各承辦人員親自到場地檢查是否需要清潔並提前 3 天告知庶務組，以利派員協助清潔。
- (五)各處室預借活動場地請一定要至總務處登記，以先登記先借用為原則；但若遇學校大活動，則以大活動為先。
- (六)請大家一定要配合節電規定，如需使用體育館及演藝廳冷氣時，一定要確認班級教室是否已關閉冷氣。場地預冷是最容易造成契約容量超約的情況，請大家一定要避免。
- (七)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的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
- (八)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陳孟康幹事申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綜合大樓工程期間教室配置圖



輔導室：

一、感謝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室才能順利圓滿的完成本學期各項任務，感謝！

二、學生輔導紀錄提醒：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一）共同合作協助學生模式：教師發現並轉介或鼓勵學生運用輔導室資源，輔導教師藉由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社政資源接力支援；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室、學務處、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也需要教師多留意師生及同儕互動、創造支持環境。

（二）自傷（殺）防治工作：如發現學生有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時請轉知輔導室、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學輔處室人員會協助評估和討論處遇方案；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動，則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再討論處遇方案，教師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三）其他法定責任通報：知悉疑似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家庭高風險案件請與學務處及輔導室聯繫協助通報及後續處理。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皆為發生疑似案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師在通報上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四、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共 18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讓我們成為夥伴，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

（二）本學期由蘇俊誠心理師帶領 6 小時認輔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感謝段考期間教務處協助監考安排），每學期均規劃認輔教師增能課程。下學期將重新招募認輔教師，持續歡迎各位同仁加入。本學期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謝文靜	英文	陳韻如	健護	胡鳳祝
國文	林廷諭	英文	張珮郁	護理師	黃以媛
國文	章靜中	歷史	鄭有志	輔導	吉雅婕
國文	柯雅雯	美術	陳書敏	輔導	張嘉庭
國文	徐嫚鴻	美術	陳映蓉	輔導	陳健柔
英文	張琦敏	體育	王正宇	輔導	季紅瑋
科別：國文 5 位、英文 3 位、社會 5 位、藝能 4 位、護理師 1 位。					

（三）各班導師提報之高關懷及認輔學生名單共計 22 人（高一 5 人、高二 8 人、高三 9 人），持續由導師及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並視適配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有學生輔導需求，可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五、升學輔導：

（一）感謝各位同仁在忙碌緊湊的學校生活中，為高三升學輔導不遺餘力、不為人知的

付出和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

(二)本學期模擬面試依 18 學群、分 15 組同時進行，感謝校內委員的協助：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章瀟中	物理	蔡能鍊	輔導	季紅瑋
國文	徐嫚鴻	化學	王啟名	輔導	陳健柔
國文	陳德正	生物	廖千億	美術	陳映蓉
國文	徐千惠	地科	邱淑慧	美術	陳書敏
國文	吳思嫻	地理	林峻有	體育	胡業成
國文	柯雅雯	歷史	溫懿珍	教務處	江媛嫻
英文	張珮郁	歷史	鄭有志	人事室	許家莉
英文	何恩原	公民	許小微	輔諮中心	廖千金
數學	宋政蒲	公民	陳文燕		
科別：國文 6 位、英文 2 位、數學 1 位、自然 4 位、社會 7 位、藝能 3 位、職員 3 位。					

(三)感謝高三導師在即將到來的暑假期間，協助高三畢業班級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在炎炎夏日陪伴學生走最後一哩路。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 時間：7/29（二），14：00-16：00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講座連結另行公告）
- 講師：多元入學講師、指考升學分析專家－施明誌講師

【高三導師一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 時間：7/30（三），時段另行公告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連結另行公告）
- 內容：由各班導師提供 2 小時諮詢，協助學生選填志願

【班級輔導老師諮詢】

- 時間：7/29（二）至 8/4（一），時段另行公告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諮詢或至輔導室晤談
- 內容：提供個人生涯抉擇之個別諮詢、協助個人生涯開展

六、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

(一)上學期方案已執行內容：

- 1、113/10/23 發放校內製作紙本宣傳單張予三年級各班及導師。
- 2、113/10/23-11/6 調查高三參加校內方案說明會意願人數，共 33 人回覆具參加意願。
- 3、113/11/13 辦理校內方案說明會，出席學生人數 30 人、教師 2 人；另於 113/12/13 發放教育部製作摺頁予出席校內方案說明會之學生及高三導師。
- 4、上學期間無人報名。

(二)本學期執行內容：

- 1、113/2/12 校內升學說明講座宣傳方案。
- 2、113/4/8 召開本校執行小組初審會議。
- 3、本學年度申請方案學生人數為 1 人，已通過校內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後續由

承辦方案單位之輔導團隊接續協助該生。

七、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14 年 2 月至 5 月止。

(二)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21	1	19	12	31	5	0	0	6	0	2	3	15	0	0	0	0	0	0	115

(三)相關服務

個案類別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P16	P17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人次	0	0	8	44	104	202	0	0	16	13	33	17	0	0	1	11	0	450

八、本校輔導室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本學期業務報告如下：

(一)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區域一覽表：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學校名稱	主責專輔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中	游富翔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商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工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農	游富翔心理師
		國立玉里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光復商工	游富翔心理師
		私立海星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私立四維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私立慈濟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私立上騰工商	游富翔心理師
說明：除專任專輔人員 3 名外，另聘兼任心理師 4 名，視需要支援花蓮區各校服務。			

(二)心理師／社工師個別諮商服務統計表

1、統計期間：114 年 2 月至 5 月止。

學校名稱 花蓮區	花蓮女中	花蓮高中	玉里高中	海星高中	四維高中	慈大附中	花蓮高農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光復商工	上騰中學	人次合計
人次	37	0	8	31	67	0	11	26	13	0	142	335

2、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型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53	0	52	7	163	2	0	12	0	2	2	0	0	16	0	15	0	11	0	335

(三)心理師／社工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1、統計期間：114 年 2 月至 5 月止。

專業服務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S07	S08	S09	S10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其他	
人次	0	0	4	115	0	0	0	0	1	0	1	1	0	0	0	0	122

圖書館：

一、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經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充實館藏的書籍，謝謝老師及同學們踴躍提供新書推薦，並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讓採購流程順利。目前館藏資源及本學期借閱概況如下：

書籍資料		借閱冊次
總	計 (冊)	75,538
0	總 類	3,672
1	哲 學 類	4,742

2 宗教類	1,145	19
3 自然科學類	6,689	200
4 應用科學類	5,704	104
5 社會科學類	7,828	166
6 中國史地類	3,213	13
7 世界史地類	4,546	37
8 語文類	20,784	964
9 美術類	7,417	206
非書資料	9,798	DVD+VCD+CD+TP+RD+BD
電子書	1819(華藝)+202(凌網)=2021	

113-1 實體書借閱總冊次為 796 次，113-2 借閱冊次為 1,852 次，借閱率呈倍數成長，感謝多位老師協助撰寫書籍推薦文、導師鼓勵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新學年「好書週報」持續推動，教師推薦書籍如非圖書館館藏，將列入新購書目。114-1 期初將舉行 113 年「好書週報——教師推薦」書展，展出本學年所有教師推薦書籍。懇請更多老師加入撰稿行列，拓展學生閱讀視野。

- (二)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花蓮區) 本校有 36 篇參賽，共 13 篇得獎，感謝老師們指導。感謝章靜中老師、林廷諭老師協助花蓮區評審作業。新學年 114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即將於 9 月 1 日開始，建議各位老師可規劃學生暑假閱讀心得撰寫，感謝。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210	陳○馨	謝○靜	特優	8	309	唐○寧	優等	章○中
2	210	張○芸	謝○靜	特優	9	309	張○悅	優等	章○中
3	210	王○淇	謝○靜	特優	10	309	蕭○晴	優等	章○中
4	206	曾○萱	徐○鴻	優等	11	106	吳○好	甲等	許○絮
5	210	巫○禾	謝○靜	優等	12	210	王○糖	甲等	謝○靜
6	210	董○襄	謝○靜	優等	13	309	符○瑾	甲等	章○中
7	309	陳○禔	章○中	優等					

- (三)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有 10 篇參賽，3 篇獲獎，感謝老師們指導。感謝徐育敏老師、陳文燕老師、王奕超老師協助花蓮區評審作業。新學年 114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即將於 9 月 1 日開始，建議各位老師可規劃學生暑假小論文撰寫進度，感謝。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史地類	105	羅○昀、林○葳	鄭○志	甲等
地球科學類	105	張○瑄	廖○茜	甲等
法政類	207	林○妍、江○真、陳○慈	王○超	甲等

- (四)106 黎○洛同學獲 114 年花蓮縣文化局少年選書師甄選活動第二名。訂於 8/15(五)14:00-16:00 於孩好書屋擔任第三場導讀人，歡迎校內師生前往參加給予黎同學支持鼓勵。

- (五)辦理 113-2 全國圖書館業務輔導團第十八分區(花蓮區)圖書館知能研習，下午場

研習感謝校內教師熱情參與。

- (六)辦理優質化各項活動：「25 屆花女文學獎系列活動—閱讀培力工作坊 4 場」、「25 屆花女文學獎系列活動—文學獎座」、「人權影展系列活動 3 場」、「烏克麗麗研習」、「美感實現」等，感謝校內師生參與。
- (七)圖書館與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合作閱讀認證，提供同學做為閱讀分享、討論及認證等，感謝老師們協助推廣。

二、資訊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79674 號函，持續宣導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 依據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1、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
 - 2、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宣導使用 ODF 格式製作。
 - 3、宣導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 4、宣導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 5、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鼓勵)師生使用 ODF 格式。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118624 號函，重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6500102 號函，為推動臺灣學術網路兒少不當資訊資訊防護機制，電腦預設 DNS 設定應僅設定為教育部或各縣市教網管理之 DNS 伺服器，確保防護機制正常運作，本校已將全校電腦依公文說明設定，並取消使用 Google DNS。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6500099 號函，「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說明：
- 1、演練時程：自 114 年 5 月至 11 月止，期間辦理 2 次演練。
 - 2、演練方式：每次演練作業，針對受測人員寄送 4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
 - 3、演練目標：各次演練作業，各演練對象之「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含)、「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 6%(含)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應低於 2%(含)。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6500239 號函，「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入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為協助本校完善資安管理系統、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之能力，排定 114 年 8 月 20 日到校進行諮詢輔導。

三、宣導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10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並將切結書(紙本)

送圖書館備查。

2、10月13日(一)~10月17日(五)校內初選。

3、10月26日(日)~11月8日(六)評審學校初審。

4、11月14日(五)~11月19日(三)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5、11月20日(四)公布得獎名單。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如下：

1、10月15日(三)中午12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並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2、10月16日(四)~10月22日(三)校內初選。

3、10月31日(五)~11月19日(三)評審學校初審。(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4、12月1日(一)公布得獎名單。

(三)配合自主學習和高三自修需求，自修中心暑假開放時段如下：

7/1(二)-7/4(五)：8:00-17:00；

暑輔期間：12:00-17:00(配合暑輔課程)；

8/1-8/29：8:00-17:00

考量人員安全，夜間及假日皆不開放。如各處室欲借用場地，請提早告知圖書館，以便通知學生。

(四)圖書館與出版社合作校園推廣講座，7/25(五)14:00-16:00 邀請厭世國文老師蒞校演講，分享書籍為《厭世古文偵探》，主題為學測古文拆解心法，歡迎有興趣的師生踴躍參加。

(五)5/14(三)已辦理全校資安研習—「點一下就中招-社交工程詐騙與資訊安全」，研習後隨堂測驗平均達90分以上。下學年全校資安研習暫訂為8/28(四)，請準時參加並完成研習後測驗。謝謝。

(六)著作權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8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圖書館視聽教室屬公開空間，校內師生如辦理影展或教學活動，請播放公播版影片。

(七)為掌控每日入館人員狀況，於圖書館空間進行課程或辦理活動時，煩請刷證進出。感謝註冊組提供重辦學生證的最新卡號，以利即時更新圖書館門禁系統。

(八)113-2申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編列圖書及影音媒體(電子書、影音光碟等)8萬7仟元及國教署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6萬元，共計14萬7仟元整。為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請踴躍提供優良書目，俾列入未來購書的預購表單。

(九)依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五)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數學科教師陳○中、美術科教師何○慧、資訊科教師王○誠、體育科教師陳○玲。

114 年 8 月 1 日新進：國文科 1 人、數學科 3 人、地理科 1 人、化學科 1 人、資訊科 1 人、體育科 1 人。

二、本校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於圖書館增設資訊媒體組，並增置專任教師兼組長 1 名(兼任職務，未涉增加員額)，業經主管機關核復同意。

三、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進修之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並於雲端差勤系統新增「寒暑假出國報備單」，操作路徑如下：

專任教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點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

兼任導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點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

寒暑假出國期間如有應配合到校之日期，則再至差勤系統填寫「請假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請假單)

五、本校已實施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均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同仁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視需求印出，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供同仁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服務及在職證明書文件，均具總處浮水印，為電子格式文件，必要時得以紙本印出，並提供 QR Code 給有驗證需求的機關(如各金融機構)驗證，請同仁善加利用，如有操作上之疑義，請洽詢人事室。

七、114 學年度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委員、115 年文康活動委員改選擬比照往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7 至 29 日)於線上差勤系統投票選舉，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至線上系統投票。

八、宣導事項：

(一)為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請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有關兼職規定辦理。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請同仁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且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有清楚的認識，提高敏感度，以保護自身安全。

(三)請同仁恪遵人際往來分際，勿侵犯他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

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亦將遭受本校規定懲處，嚴重者將致免職或解聘。

（四）請同仁確實遵守杜絕酒駕相關規定，以珍惜生命，維護形象。

杜絕酒後駕車為政府之重大政策，為落實以身作則，行政院並已針對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考量公教懲處之一致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數次來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該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五）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教職員上班時數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加班時數平日不逾 4 小時，假日不逾 12 小時，每月不逾 60 小時；加班要件需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於法定工作時間之外執行職務，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檢視所屬同仁當月加班情形；加班補休假應於加班後 2 年內休畢。

（六）同仁之間相處勿有先入為主或刻板印象的觀點，在處理公務上應就事論事，秉持理性本誠意、善意的溝通化解歧見，不要口出惡言，辱罵對方，適時互相關心、相互尊重，維持工作和諧環境，落實友善職場。

主計室：

一、115 年預算案編列說明：

本校 115 度校務基金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4 月 07 日預算科 114025 通報核定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9,100 萬 3 千元，支出 2 億 1,294 萬 3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2,194 萬元。另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9,021 萬 7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8,531 萬 7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20 萬元、營運資金 70 萬元），無形資產 100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10 萬元）及遞延借項 555 萬 3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53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50 萬元、營運資金-51 萬 8 千元），合計 1,052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及分年性計畫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業務。

115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收入			191,003
業務收入		186,036	
教學收入	5,415		
其他業務收入	180,621		
業務外收入		4,967	
財務收入	95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11		
成本與費用			212,9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1,369	
教學成本	168,033		
其他業務成本	7,5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72		
其他業務費用	500		
業務外費用		1,574	
本期短絀			21,940

- 二、再次宣導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三、有關學生各項代收代辦收費計價標準、項目，務必經代收代辦收取會議通過並據以收費，不得另立名目收費，一切收支均需納入公款辦理，不得產生帳外帳情形。
- 四、本年度因校園安全、學生管理及新建綜合大樓等需求，已於校園內規劃部分地點建置停車空間供教職員工停放機、踏車，唯本案所需經費估計約 180 萬元，經洽國教署無法申請補助，需由學校自行籌措財源，敬請各位同仁儘量開源節流。

秘書室：(略)

壹拾壹、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班級學生員額下降之趨勢及社團發展現況，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社團之類別 依任務分屬如下： 一、服務性社團：社團活動以社區服務、關心公共事務、弱勢關懷為主。 二、一般性社團：社團活動以課程型式為主，依內容分屬學術性、音樂性、技藝性、體能性。 三、任務性社團：儀隊、管樂社、童軍社、 <u>國樂社</u> 。	參、社團之類別 依任務分屬如下： 一、服務性社團：社團活動以社區服務、關心公共事務、弱勢關懷為主。 二、一般性社團：社團活動以課程型式為主，依內容分屬學術性、音樂性、技藝性、體能性。 三、任務性社團：儀隊、管樂社、童軍社。	國樂社因配合執行校內均質化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及好優 show 學生藝團計畫，故擬列為任務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三) 學生社團經本校學生 <u>十</u> 人以上發起(此 <u>十</u> 人為當然社員)，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不得與校規牴觸)及徵求社員辦法，並填具「學生自組社團申請表」送學務處訓育組依權責層級劃分，簽請核准之後始得活動。	肆、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三) 學生社團經本校學生 <u>十五</u> 人以上發起(此 <u>十五</u> 人為當然社員)，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不得與校規牴觸)及徵求社員辦法，並填具「學生自組社團申請表」送學務處訓育組依權責層級劃分，簽請核准之後始得活動。	本校各班級學生員額日漸下降，擬縮減社團招生上限，故同步減少社團成立之發起人人數。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二、選社 (二) 一般性社團 5.各社團社員人數限制，最低15人，上限 <u>35</u> 人，額滿之社團不接受入社請求。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二、選社 (二) 一般性社團 5.各社團社員人數限制，最低15人，上限 <u>40</u> 人，額滿之社團不接受入社請求。	本校各班級學生員額日漸下降，每班目前僅有36個課桌椅，故擬縮減社團招生上限，已符合現實需要。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社團評鑑項目 三、社團評鑑獎懲如下： 1. 85 分以上為 A+ 級，80 至 84 分為 A 級，A+ 級與 A 級之社團將頒發獎狀鼓勵。 2. 75 至 79 分為 B+ 級，70 至 74 分為 B 級，B+ 級與 B 級之社團明年請多加油。 3. 69 分以下為 C 級，連續兩次評鑑 C 級之社團，將予以解散。 4. <u>無故未參加評鑑的社團，將取消當學期的社團幹部經歷及敘獎。</u>	玖、社團評鑑項目 三、社團評鑑獎懲如下： 1. 85 分以上為 A+ 級，80 至 84 分為 A 級，A+ 級與 A 級之社團將頒發獎狀鼓勵。 2. 75 至 79 分為 B+ 級，70 至 74 分為 B 級，B+ 級與 B 級之社團明年請多加油。 3. 69 分以下為 C 級，連續兩次評鑑 C 級之社團，將予以解散。	因應社團管理需求，如社團無故不參與評鑑者，取消其幹部經歷及敘獎登錄資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懲規定。

說明：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884號函，辦理本校獎懲規定審查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10條第2款： <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2 款： <u>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u> （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u>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3 款第 10 點： <u>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違規 2 次）	第 10 條第 3 款第 10 點： <u>未經家長同意私自外訂餐食或飲品</u> 。（違規 2 次）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10 條第 4 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u>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4 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 <u>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u> 情節輕微， <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核予警告)	
第10條第5款：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 <u>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5 款：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者。(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6 款：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 <u>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6 款：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者。(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7 款： <u>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u> ，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7 款：與同學 <u>吵架</u> ，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	
第10條第9款：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9 款：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u>初犯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18 款：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 <u>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18 款：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核予警告)	
第10條第19款：使用言語或文字、 <u>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 <u>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u> ，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	第10條第19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 <u>欺騙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u> 。(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20 款： <u>自行車、微型電</u>	第 10 條第 20 款： <u>行車</u> 未依規定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u>動二輪車</u> 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核予警告)	正確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22 款： <u>班級整潔工作無故不打掃，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u>		<u>本條新增</u>
第 11 條第 2 款：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 <u>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核予警告)</u>	第 11 條第 2 款：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 <u>油電機械車輛進入校園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4 款：校外 <u>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4 款：校外 <u>違規(含深夜在外游蕩)遭校外會登錄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5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 <u>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 <u>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5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 <u>欺騙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核予小過)</u>	與第 11 條第 24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合併修正。
第 11 條第 7 款：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u>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7 款：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小過)	
第 11 條第 13 款：擔任各級幹部 <u>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u> ，影響工作推展， <u>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核予警告)</u>	第 11 條第 13 款：擔任班級幹部， <u>無故不執行工作職掌</u> ，影響工作進度者。 <u>(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14 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u>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14 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u>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15 款：吸菸(<u>含電子煙</u>)、 <u>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15 款：吸煙、 <u>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核予小過)</u>	
第 11 條第 16 款： <u>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u>	第 11 條第 16 款： <u>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u>	與第 11 條第 26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u>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u> (核予小過)	<u>者。</u> (核予小過)	同，合併修正。
本款規定刪除	第11條第24款：以任何工具或形式與本校網路連線，發表內容涉及謾罵或損人名譽，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	與第11條第5款合併修正，爰本款規定刪除。
本款規定刪除	第11條第26款：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核予小過)	與第11條第16款合併修正，爰本款規定刪除。
第11條第29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u> ，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	第11條第29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	
第11條第30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u> ，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	第11條第30款：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	
第12條第8款： <u>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u> (核予小過)	第12條第8款： <u>蓄意規避公眾服務，並有影響他人，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9款：校外 <u>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9款：在校外 <u>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10款： <u>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10款： <u>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u> (核予大過)	有關賭博部分，得以第12條第12款規定懲處。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12條第12款： <u>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12款： <u>酗酒、吸煙、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14款：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	第12條第14款： <u>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u> (核予大過)	
本款規定刪除	第12條第22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核予大過)	與第12條第23款合併修正，爰本款規定刪除。
第12條第23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審議</u> 認定有 <u>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u> ，且情節嚴重者。 <u>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核予大過)	第12條第23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調查</u> 確認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且情節重大者。(核予大過)	與第12條第22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合併修正。
第12條第24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u> 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	第12條第24款： <u>違反</u>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	
第13條第1款：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第13條第1款：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 <u>公佈</u> ，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第13條第4款： <u>學生</u> 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 <u>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但具爭議性</u> 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 <u>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u>	第13條第3款：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	
<u>第13條第3款規定：</u> 學生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獎勵，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u>第14條：</u> 學生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獎勵，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u>第 18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修正時亦同。	<u>第 19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無

壹拾參、主席裁示事項：無

壹拾肆、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113 學年度第 2 次(113-1 期 末)校務會議 (114.1.16)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案 由：廢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新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
同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校慶園遊會辦理年度為(校慶週年有外框者)：096、 097 、098、 099 、 100 、101、 102 、103、 104 、 105 、106、 107 、 108、 109 、 110 、111、 112 、113、 114 、 115 、116、 117 、118、 119 、 120 。 說 明：(略) 決 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
同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條第 27 款：未經准許使用或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及公物管制物品及設備(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電梯等)，情節輕微者。記小過乙次。 說 明：(略) 決 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
同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調查 114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校是否參與?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明顯超過半數：不同意參與 114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執行情形：已函復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4 學年度不克參加。	☐ 是 ☒ 否

同上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花蓮地區高中以下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聯合標租事宜，本校是否要參與聯合標租?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明顯超過半數：不同意參與設置光電運動場聯合標租。 執行情形：已函復教育部體育署不參與 114 年設置光電運動場聯合標租。	☐ 是 ☒ 否
同上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訂定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說 明：依據家庭教育法及本校實際運作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
同上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 明：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本校實際運作情形，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